

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执业过程中坚持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总费用为 15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，内部控制鉴证费用 30 万元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治军

陈俊发

许晓斌

林素月

2018年10月20日